附件1

四川省儿童工作资源中心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儿童工作的决策水平，促进儿童工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动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四川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决定组建四川省儿童工作资源中心，特制定本方案。

一、中心建设目标

调动全省专家力量，发挥专业学术优势，建成一支政治坚定、学术精湛、学风优良、开拓创新、多学科、跨领域的儿童工作专家人才队伍，建立一套管理规范、运转高效、资源共享的儿童工作资源中心管理和运行机制，建成一个中国西部较高水平的省级儿童工作学术研究平台；为儿童工作的法治建设、政策制定、制度设计、理论创新、能力建设资政建言，服务儿童工作科学决策，引领儿童工作科学发展。

二、专家队伍构成

1.中心参照2011-2020年儿童发展纲要的领域划分，设立儿童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保护等若干组别，各组由四川省内该领域知名专家牵头，每组专家约10人，总数约50人。

2.中心专家队伍由多学科、多专业领域专家构成。包括儿童权利、儿童卫生保健、儿童疾病控制、儿童伤害防控、青少年生殖健康、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家庭教育、儿童心理、儿童福利、儿童社会工作、儿童法律保护和儿童参与等。

3.中心专家人选在省级专家组的基础，广泛吸纳在川高校专家，同时吸收市（州）专家参加，由市（州）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州）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按照条件推荐，由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择优认定。

三、专家遴选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职业素养，热心儿童工作，乐于奉献，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参与相应工作。

2.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有创新精神，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工作认真负责。

3.熟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儿童工作的法规政策，掌握全省儿童工作的发展动态，了解全国儿童工作的相关情况，在本领域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或研究成果。

4.原则上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5.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四、专家工作职责

1.为制定、修订国家或四川省涉及儿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纲要规划等提供咨询意见和专业论证。参与四川省和市（州）儿童发展纲要或规划的起草、目标指标论证、实施指导和监测评估等项工作。

2.开展理论和实证研究。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儿童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对策研究。针对儿童事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问题，开展前瞻性、预判性研究。

3.为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及各市（州）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实施的儿童发展项目提供培训、实地督导、监测评估等专业支持和指导。

4.承担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及各市（州）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委托的项目和课题研究。

五、中心组织管理

1.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建立决策咨询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发挥专家在儿童政策决策咨询中的作用。规范咨询论证的方式和程序，重视吸收和采纳专家意见。推进儿童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2.四川省儿童工作资源中心专家实行聘任制，任期3年。由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颁发证书。

3.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四川省儿童工作资源中心的管理和日常运转，信息资料等必要条件。

4.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将定期围绕儿童发展以及儿童纲要的实施提出咨询工作计划和研究课题，组织四川省儿童工作资源中心专家参加调研、咨询、研讨活动，通过项目招标、课题合作、方案论证等方式组织专家开展政策研究、决策咨询、评估督导、专业培训等工作。通过成果报告、推介、交流制度，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

5.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将建立专家微信群和QQ群以方便开展交流研讨活动。

 六、中心建设步骤

1.2017年12月25日前，在川高校、各市（州）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市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四川省儿童工作智库建设方案》报送《四川省儿童工作智库专家推荐表》。

2.2018年1月10日前，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组织择优聘任市儿童工作资源中心专家。

 3.2018年1月30日前，为四川省儿童工作资源中心专家颁发聘书，启动中心运行相关工作。